

共和應酬彙選

二

共和應酬彙選卷之二

電報收費價目

一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洋六分。

二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洋一角二分。

三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洋三分。洋文每字收洋六分。

六滬福厦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取。

七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章程辦理。容再修

正續行刊發。以上價目。概照大洋收費。按照市價出入。

電報免費辦法

一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謀。各省都督。海軍總司令。海軍左右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司。各專司。各領事。各省省議會。共十

三項。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

三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辦法。均一律取銷。

香港福州上海廈門四處專例

港滬福州來往平常四等商報價目列左。上海至香港。每字英洋四角。

上海或香港至廈門。或福州並廈門至福州。每字英洋兩角。以上係

指洋文商報而言。如真正華報。減半收費。特減報費各項電報。列下。

一香港與上海福州廈門。往來各中國官報。由電局之旱線傳遞。不在此合同中。第八條指明分派之內。則中國各處來往官報。經過兩公司之上海福州廈門香港四處水線者。減半收費。

二上海福州香港來往英國官報由大東公司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三上海廈門香港來往法國官報由大北公司之水綫傳遞者免費。

四上海福州廈門香港來往日本國官報由兩公司之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收費。

五上海與香港來往各新聞報館電報由兩公司水綫傳遞者減半收費。

六中國官報即中國各部衙門等各報須蓋本官印信。

七其餘各官報在價目表內註明者照萬國電報公例內公務章程辦理。

報例舉要

急電者加作三角並於信前立發者即為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每字一

點電報中加用點句者其點即用對所寄之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

另加一半每字洋一角者加作一角五分並到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

於信前自加一對字此對字亦算一字之費到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

者本局電線所寄之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之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
司代遞至外洋各國之信仍照萬國通例加收十字之費並於信前自加一
一到字此到字復一數碼蓋印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
亦算一字之費復一數碼蓋印付過回信費若干字之暗號也此復字及

數目作算兩字之費所有回信之費必須預付極少預付十字收報局見
付過回費之暗號於送信時附交已收回費若干字憑單一紙寄回報局
人我可持此以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之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回報
費此單自發報日起本局內人將憑單寄還發信之人向發報局取回原
回音不還原費倘去信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電音傳知發報局
照寄信之人其預付回報之費探處寄信人因收信人住址不定填一
即抵照知之費不能再給還矣探處寄信人須探者應於信前自加一
字此探字亦算一字之費除報費已由寄信人照付應譯如欲發去之電請
信人付訖外探送之費由收信人照付應譯如欲發去之電請電局再
地名前有請電局代譯亦照費加一字
實凡電碼請電局代譯亦照費加一字

別類

量重

郵政現將信件每重之率數較前增加三分之一條按郵會所定由向來十五格蘭姆改以二十格蘭姆為準即合庫平五錢三分六釐單內庫平估重均由格蘭姆之定與約算

重估平庫(約)重定姆蘭格

每盤重	十二	每盤重	五錢
每盤重	二十	每盤重	四錢
每盤重	三十	每盤重	三錢
每盤重	五十	每盤重	二錢
每盤重	六十	每盤重	一錢
每盤重	八十	每盤重	六分
每盤重	一百	每盤重	六分

內國類信件(乙)(丁)
外國類信件

明信片

張數或張一束每

止錢六兩三十五約姆蘭格十二至重

內以分八錢六兩二重每	內以百一重每
錢七兩六分至錢八兩六分	錢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
錢四兩六分至錢五兩六分	錢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
錢八兩六分至錢九兩六分	錢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
錢六兩六分至錢七兩六分	錢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
錢四兩六分至錢五兩六分	錢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
錢八兩六分至錢九兩六分	錢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
錢六兩六分至錢七兩六分	錢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

契易貿物印刷(丙)(戊)(庚)
類籍書及

類樣貨

(丙)(巳)(庚)

據件收局郵張每

執回人件收連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厚四錢八馬起每

據執號掛(甲)(地)

信快(人)

內以錢四兩三十三重每	內以錢四兩三十三重每
錢八兩三十三至錢九兩三十三	錢八兩三十三至錢九兩三十三
錢六兩三十三至錢七兩三十三	錢六兩三十三至錢七兩三十三
錢四兩三十三至錢五兩三十三	錢四兩三十三至錢五兩三十三
錢二兩三十三至錢三兩三十三	錢二兩三十三至錢三兩三十三
錢一兩三十三至錢二兩三十三	錢一兩三十三至錢二兩三十三
錢八兩三十三至錢九兩三十三	錢八兩三十三至錢九兩三十三
錢六兩三十三至錢七兩三十三	錢六兩三十三至錢七兩三十三
錢四兩三十三至錢五兩三十三	錢四兩三十三至錢五兩三十三
錢二兩三十三至錢三兩三十三	錢二兩三十三至錢三兩三十三
錢一兩三十三至錢二兩三十三	錢一兩三十三至錢二兩三十三

類裏包(甲)(辛)(壬)

銀兌滙(天)

圖每

[illegible]

保險

保險乃社會上最有益之事。無論生財房屋性命。均可付保。水險一次一保。其中又分平安水漬二種。以船到埠之日為止。不論時日。火險一年或半年或三月一保。壽險年限。則聽保者自定。水火險失事後。即如數照償。壽險如期滿無恙。則本利併還。惟是火險遭災。壽險病故。領款時必須按照章程辦理。否則多所糾葛。保險單多用洋文。初保之時。必須一一填明。務當格外清析。倘不識洋文。應倩人翻譯。或代為閱看。一切如式。方為穩妥。以免日後遇有意外。多所周折。此為至要關鍵。凡保險者。幸勿疏忽。茲將水火險保費。每保銀千兩。需出保費若干。按行列後。

火險價目 (上海華商火險公會議定)

城廂內外地方保險價目

頭等房屋

十三兩二錢

頭等生財

十四兩八錢

二等房屋

十九兩六分

二等生財

二十一兩二錢五分

三等房屋

三十兩五錢

三等生財

三十八兩

租界地方保險價目

頭等房屋

十兩五錢五分

頭等生財

十一兩八錢五分

二等房屋

十五兩二錢五分

二等生財

十七兩

三等房屋

二十九兩

三等生財

三十五兩

以上保費係每千兩計算。

水險價目（上海合眾公司議定）

香港廣東福州汕頭廈門淡水臺南溫州天津牛莊神戶仁川元山釜山

平安險一兩水漬險一兩三錢五分。

宜昌沙市大坂橫濱琿春新嘉坡平安險一兩三錢五分水漬險一兩七錢

青島威海衛煙臺長崎平安險七錢五分水漬險一兩。

漢口九江蕪湖平安險六錢五分水漬險一兩。

鎮江南京甯波平安險五錢水漬險八錢五分。

以上保費係每千兩計算。

保險銀數目起碼五百兩。多則無限止。惟保數不得浮於所值。凡保一月作三個月。三月作半年。半年作九個月收費。一年中欲退保費。即按上法推算。凡已向某公司保險者。再欲向他公司加保。必須初保者允准。標明保單。更須向後保公司說明。將初保銀兩載明單上。賠償時免糾纏。照此辦法。除金珠首飾。帳簿字畫。雕刻格致各件外。臨灾均不得遷動。生財衣服兩項。未列保數者。准業主取回。如機器紙張鋪石印局。雖石庫門五樓五底亦照一樓一底辦法。衣服生財在保險件內。而清燻不堪照賠。已交保費。欲遷下等至上等。照例補費。上遷下不減。同居一處可單保。

以上係上海保險簡章。

中國紅十字會試行章程

第一章 條約 紅十字會係慈善性質尊重人道為世界所歡迎各國

聯盟限制濫用徽章以防流弊非由國家代表至日來弗總會加盟締約不得懸掛紅十字旗幟本會於甲辰春呈請政府簡派張使臣德葵至瑞士日來弗締盟入會經萬國承為正式之紅十字會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係華人創辦萬國締盟故名曰中國紅

十字會專以博愛恤兵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醫治戰

時病傷軍民及救護戰地人民出險 (二) 設總醫院分醫院救治平時病

傷維持地方衛生 (三) 設立醫學堂培養本會醫學人才 (四) 振濟水旱

偏灾救護疫癘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暨醫院學堂於上海徐家匯路

並經費充足再行於各省推廣分會 第四條 本會用萬國公認之白

地紅十字為徽章 第五條 本會遵照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

瑞士日來弗萬國會議之決議條 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歐洲各

國締盟之條約辦理事務

第三章○第六條 本會會長一人常議會公舉得政府之認可○第七

條 理事總長一人理事長一人由常議會於理事中公舉理事四人由

常議會員中公舉常議員 人 暫無定額 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中公

舉○第八條 本會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管理會務第二部管理醫務

各掌專責第一部依常議會之決議執行關於庶務文牘會計募捐事項

第二部依常議會之決議執行關於醫務衛生救護學堂準備事項○第

九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二人分掌第一第二兩部事務由常議會於理

事中選舉 理事以下之事務員醫員暫由理事總長酌量委任俟本會

正式會章宣布後再擬訂委任細章○第十條 本會經會員大會之決

議臨事公舉監事員以監察本會一切職務帳目○第十一條 理事總長

理事長理事監事暫定為名譽職員義務辦事俟經費充裕再酌給薪俸

第四章 臨時分會 特別員 名譽經理員○第十二條 本會因擴

充職務或從事救護募集款項於外埠設立臨時分會或特別專員并推舉名譽經理員。第十三條 臨時分會有一定之組織經常議會決議舉行。第十四條 特派員由理事總長臨時遴派。第十五條 名譽經理員由本會公函推舉或由特派員之函請由本會推舉。

第五章 會員 會費 捐款。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計分名譽會員

特別會員正會員三項。第十七條 精勤勞瘁有功於本會事務者及聲望隆重贊助本會之進行者或獨捐洋一千元以上募捐洋五千元以上者經常議會之決議由本會推舉為名譽會員。第十八條 會員勤勞會務歷一年以上者及獨捐洋二百元以上者募捐一千元以上者經常議員之決議由本會推舉為特別會員。第十九條 締盟入會時納會費洋二十五元以上者按照會章認為本會正會員。第二十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一維本會推認即終身享受本會會員之榮譽。第二十一條 正會員得推舉為戰地救護理事女會員得推舉為本

會省護。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犯刑事法律或違背本會博愛恤兵之宗旨及干預戰事偵探軍情犯兩敵國軍律者即失去會員之待遇及其榮譽。第二十三條 會員之資格須以年成男女身家清白品行端正為合格。第二十四條 會員入會須有本會正會員以上之介紹暫時由當地公正紳商介紹之。照前條之資格報名入會。第二十五條 會員退會不論告退或被退概不交還會費。

第六章 有功章 會員章附徽章憑照。第二十六條 有功章贈有異常功績於本會者或獨捐五千元以上募捐二萬元以上者必經常議會之決議頒贈。此項有功章最為榮耀佩帶此章者不特於本國尊榮即各國海陸軍見之皆生尊敬故擬日後呈請政府認可後頒贈以昭鄭重。第二十七條 會員章三種第一種贈名譽會員第二種贈特別會員第三種贈正會員。第二十八條 有功章及各種會員章另有圖。第二十九條 有功章會員章男女均佩帶左胸如佩有寶星徽章褒

章者列佩其次位(外國寶星亦同)有功章會員章同時均可佩帶有功章居首會員章居次○第三十條 有功章會員章祇准本人佩帶不得轉授他人及其子孫如退時即應將會員佩章繳還本會○第三十一條 本會佩章既為世界所公認又能出入戰地得兩敵國軍士之尊敬何等鄭重除至戰地(戰線以外)及正式開會外不准佩帶至游戲地方倘違犯者本會察覺後即將會員名籍削除並追繳其佩章

第七章 職務章程○第三十二條 會長為名譽職員一切事務由理事總長代理執行○第三十三條 理事總長代表會長總理全會一切事務○第三十四條 理事長輔助理事總長督率各部人員處理全會一切事務○第三十五條 理事經理理事總長理事長之委任執行一切事務○第三十六條 監事由會員大會或常議會之決議監查本會一切職務帳目○第三十七條 事務員醫員承理事總長理事長之命令暨理事之督率執行所屬事務○第三十八條 臨時分會承本會之命

令辦理分會事務。第三十九條 特派員承理事總長理事長之委任代表本會辦理指定所屬事務。第四十條 名譽經理員承本會之委託代表本會經理指定所屬事務。第四十一條 本會事務機關籌備未臻完全現在暫置庶務文牘會計募捐四課每課置責任事務員正副二人其餘書記等員視事之繁簡臨時酌量增減

第八章 會計。第四十二條 會計課承第一部長(理事)之督率辦理本會會計事項。第四十三條 會計課經常議會之決議辦理出入一切款項。第四十四條 會計課祇有司理出入款項之責一切募捐採辦等事另有專員不得兼管免滋弊竇。第四十五條 會計課每年應將一年中出入款項公布造冊徵信

第九章 經費。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捐款會費充之。第四十七條 本會預算案竣正式章程公布後實行現在暫由常議會臨時決議。第四十八條 本會向來支出款項除經常費臨時費外一切事務